1. **合同****文本**

海口市2025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地评测项目

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海口市2025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地评测项目（招标编号：）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额**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二、付款方式**

1、合同条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以中标价格为准，为固定总价合同。

（2）付款方式

付款将按照以下节点分期支付：

①计划分三期付款。

第1期为（预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最终完成实地评测的企业数量不足98家（含），则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退还未完成部分的金额，退还金额=（98家-实际完成家数）\*基准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总价/325家）。

第2期为（进度款）：195家企业改造完成并全部验收通过，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项目服务成果交付完成，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若98家<实际完成家数≤195家，本期支付金额为：（实际完成家数-98家）\*基准单价。

第3期为（尾款）：325家企业改造完成并全部验收通过，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项目服务成果交付完成，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中标供应商。若195家<实际完成家数≤325家，本期支付金额为：（实际完成家数-195家）\*基准单价。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

2、提起诉讼：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所做的保证和承诺；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